

团 体 标 准

T/DGAS 006—2019

人体熏蒸仪

Healthcare Fumigator

2019 – 10 – 28 发布

2019 – 11 – 08 实施

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制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东莞市蒸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莞市蒸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妙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弘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爱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利建伟、王少昌、孙伟、李文勇、孙自涛、梁成辉、陈冠华、张汝权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。

人体熏蒸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体熏蒸仪(以下简称熏蒸仪)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家庭使用和公共服务场所使用的熏蒸仪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343.1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:发射

GB/T 4343.2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:抗扰度

GB 4706.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GB 4706.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

GB/T 5296.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: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

GB 17625.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熏蒸包

通过熏蒸仪使受用者达到特定作用和目的粉末包、碎片包等。

注:熏蒸包的成分包括植物、动物、矿物等一种或多种物质。

3.2

蒸汽型熏蒸仪

使水、药液等产生蒸汽,直接或者经熏蒸包渗透后对人体皮肤局部或者全身进行熏蒸,并可使用按键、遥控器或其它智能程序对温度、蒸气排出量进行有效控制的电器设备。

3.3

综合型熏蒸仪

为了发挥更好的发挥熏蒸理疗效果,在蒸汽型熏蒸仪的基础上增加其他辅助功能的电器设备。

3.4

工作温度

指熏蒸仪在工作时,用户与蒸汽、热能所触及到的温度值。

4 分类和命名

4.1 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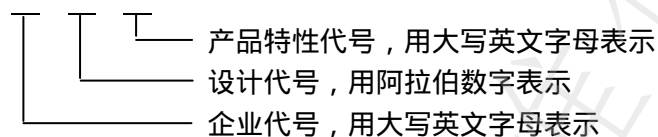
4.1.1 产品按作用于人体不同部位可分为：

- 足熏仪（作用于足部）；
- 坐熏仪（作用于腰、臀、会阴）；
- 背腹熏蒸仪（作用于腰、腹、背部）；
- 熏脸仪（作用于面部）；
- 封闭式熏蒸仪（作用于头部以下全部身体部位）。

4.1.2 产品按物理功能特性可分为：

- 蒸汽型熏蒸仪；
- 综合型熏蒸仪。

4.2 命名



示例：ZM002S，表示蒸妙公司生产的远红外熏蒸仪产品。

5 要求

5.1 正常工作条件

熏蒸仪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：

- a) 环境温度：10 ~ 40 ；
- b) 相对湿度：不超过 85%（25 度）；
- c) 大气压力：86 kPa ~ 106 kPa；
- d) 电源：应符合各型号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。

5.2 一般要求

5.2.1 熏蒸仪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5.2.2 主要零部件应采用安全、无毒、无异味、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材料制造。

5.2.3 熏蒸仪以工作电压通电后，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操作，应能启动工作并完成产品使用说明书所述功能。

5.3 外观和结构

5.3.1 整机外观应整洁，色泽均匀，无划痕、刮伤、锐角、毛边等缺陷。金属件表面应光滑，不应有剥落、露底、针孔、气泡、花斑、划痕、毛刺等。塑料件不应有露底、凸起、凹坑、皱皮、色差、流挂等。

5.3.2 熏蒸仪结构应无松动，部件配合良好，无相互干涉现象。开关及各功能控制键应操作灵活，工作可靠，无卡滞及接触不良等缺陷。

5.4 承重

需要承载人体重量的熏蒸仪，承重位置承受150 kg重量后，不应出现结构松动、胶件或者五金件变形、损坏，其他配件掉落等现象。

5.5 辅助功能

5.5.1 远红外照射，波长范围应在 $5\ \mu\text{m} \sim 20\ \mu\text{m}$ 。

5.5.2 熏蒸仪宜配有熏蒸包安放装置，熏蒸包建议尺寸为 $9\ \text{cm} \times 8\ \text{cm}$ ，熏蒸包重量为 $8\ \text{g} \sim 32\ \text{g}$ ，安放装置的设计应能适配熏蒸包尺寸，安放装置上面应有盖，能使蒸汽透过熏蒸包后排出。

5.6 性能要求

5.6.1 加热性能

熏蒸仪的工作温度应在 $35 \sim 55$ 范围内可调，实际工作温度与预设工作温度的差值不应超过 ± 3 。

5.6.2 控制性能

熏蒸仪工作时，用户应能通过机身按键、遥控器按键或者软件程序来调节温度。

5.6.3 提示性能

熏蒸仪工作时，如果水量不足、电源异常及其它无法正常工作的因素，仪器应有语音提示、指示灯闪烁、嗡鸣、互动窗口提示等至少一种形式的提示。

5.6.4 熏蒸时间

熏蒸仪的有效熏蒸时间在 $20\ \text{min} \sim 60\ \text{min}$ 范围内，可由使用者选定和调控时间。熏蒸时间控制误差不应超过 $\pm 1\ \text{min}$ 。

5.6.5 防干烧保护功能（仅适用于蒸汽型熏蒸仪）

熏蒸仪应具有防干烧保护功能，当加热器无液体时，应停止加热，保护设备。

5.7 安全

熏蒸仪的安全应符合GB 4706.1、GB 4706.15的相关要求。

5.8 电磁兼容

5.8.1 发射

熏蒸仪的射频骚扰应符合GB 4343.1的规定。

5.8.2 抗扰度

熏蒸仪的抗干扰能力应符合GB/T 4343.2的规定。

5.8.3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

熏蒸仪的谐波电流发射应符合GB 17625.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和结构

目测和手动进行检查，应符合5.3的要求。

6.2 承重

在仪器需要承重的位置放置150 kg的砂袋，历时24 h。试验后检查是否符合5.4的要求。

6.3 辅助功能

6.3.1 查看远红外灯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，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逐项检查相关辅助功能，结果应符合5.5.1的要求。

6.3.2 使用尺寸为9 cm×8 cm，重量为20 g的熏蒸包试放进安放装置并盖住，开机进行熏蒸测试，视觉观察，应符合5.5.2的要求。

6.4 性能要求

6.4.1 加热性能

使熏蒸仪处于工作状态后，使用在校验有效期内的多路温度巡检仪检测，将4个温度感应触点固定在模拟人体正常使用时接触到蒸汽的位置，不计算前5 min~10 min，取中间连续20 min温度较平稳的数值计算平均温度，结果应符合5.6.1的要求。

6.4.2 控制性能

按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方法，进行实际使用体验，检验所有控制功能是否完好，结果应符合5.6.2的要求。

6.4.3 提示性能

通电运行仪器，人员操作须保持安全距离，模拟制造可能性障碍进行试验，查看是否有提示，是否能够引起用户注意，结果应符合5.6.3的要求。

6.4.4 熏蒸时间

运行熏蒸仪在仪器固定的时间范围，或者使用者选择、调控的时间范围，用符合要求的时间测量工具来检测测定时间，结果应符合5.6.4的要求。

6.4.5 防干烧保护功能

利用多路温度巡检仪，对加热系统布置好温度探头，启动熏蒸仪工作10 min后，在仪器持续工作状态下，测试人员主动停止供给水或者药液进行检验。检查测试结果是否符合5.6.5的要求。

6.5 安全

按GB 4706.1、GB 4706.15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6.6 电磁兼容

6.6.1 发射

按GB 4343.1的规定进行。

6.6.2 抗扰度

按GB/T 4343.2的规定进行。

6.6.3 谐波电流

按GB 17625.1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应逐台（个）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见表1。

表1 检验项目

项 目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	要 求	试验方法
外观和结构			5.3	6.1
承重	--		5.4	6.2
辅助功能			5.5	6.3
加热性能			5.6.1	6.4.1
控制性能			5.6.2	6.4.2
提示性能			5.6.3	6.5.2
熏蒸时间			5.6.4	6.5.3
防干烧保护	--		5.6.5	6.5.4
安全 ^a			5.7	6.5.5
电磁兼容	--		5.8	6.6

注：表中“—”为需检验项目，“--”为无需检验项目。

^a 安全性能在出厂检验时仅检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正常生产时，半年或积累2万台以后，进行一次检验；
- 产品停产超180天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7.3.3 型式检验抽样数量按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抽样数量

交验数量	检验数量占每批交验数量的百分比 %	备注
< 20	10	不少于 1 台 (个)
20 ~ 50	7.5	—
> 50	5	—

7.4 判定规则

在验收过程中,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,直接判为不合格。规格尺寸偏差、外观和结构有任一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时,应重新抽取双倍数量的产品按不合格项目进行重新检验,若仍不合格,该批产品全部退回,重新分类整理。其它性能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时,该批产品全部退回,重新分类整理。经重新整理后可再提交验收。复验时,按表2的规定抽取样品进行检验,若仍不符合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产品使用说明

8.1 产品标志

产品上的标志应符合 GB/T 5296.2 和 GB 4706.15 的规定,并标明下列内容:

- 生产企业名称、注册商标、产品名称和型号;
- 电源电压、电池或者电源适配器参数;
- 各功能名称及功能的文字、图形符号等;
- 产品标准号;
- 生产日期或批号;
- 警示标志。

8.2 包装标志

包装箱上的标志应符合 GB/T 5296.2 和 GB 4706.15 的规定,并标明下列内容:

-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;
-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规格;
- 注册商标;
- 产品标准号;
- 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标标志;
- 生产日期或批号;
- 包装箱外形尺寸:长×宽×高(cm);
- 包装箱毛重(kg)。

8.3 产品使用说明

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/T 5296.2 和 GB 4706.15 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包装

产品包装应有牢固的包装、无破损，并符合密封，防震、防潮、防霉的要求。
经交收检验合格的产品应连同产品使用说明书、检验合格证等随机文件及附件一起包装。

9.2 运输

包装完好的产品可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，在堆放时，应避免撞击、跌落，按外箱图示标志的方向堆放，并注意层数限制和运输工具在行驶过程产生的重力对产品的影响。在长途运输时，不应装在敞开式的船舱和车厢，中途转运时不应存放在露天的仓库中。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大雾、雨雪、冰雹等恶劣天气，以免淋浸而导致机械损坏，不应与易燃、易爆、带腐蚀性的物品一起装运。

9.3 贮存

产品贮存时应存放在原包装箱内，存放产品的仓库环境温度为-10 ~ 55 ，相对湿度不大于80%，仓库不应有各种有毒、有害气体、和易燃易爆的产品，及具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。并且无强烈的机械振动、冲击和强磁场的作用，包装箱垫高地面至少10 cm，距离墙壁、热源、窗口或者空气入口至少50 cm。仓库地面应保持阴凉干燥、通风设备工作正常。仓库外围应有防鼠设施。
